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貸款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按14%的年利率計息，為期一年，惟可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延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提供貸款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借款人持有內蒙古維多利(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董事會批准貸款協議，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貸款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按14%的年利率計息，為期一年，惟可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延展。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借款人與貸款人

本金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

先決條件： 貸款人向借款人貸出貸款的義務須於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貸款人豁免)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借款人須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在中國正式簽立及登記質押協議，通過質押借款人於內蒙古維多利的全部股權的方式，擔保借款人還款及履行於貸款協議中的其他義務

貸款用途： 借款人將貸款用於其營運資金

還款日： 不得遲於貸款提款日後十二(12)個月，惟可於貸款人進一步同意後延展

提前還款： 發生下列事件時，貸款人可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前償還全部貸款(及應計利息)：

- (1) 借款人並無依照貸款協議的條款使用貸款；或
- (2) 出現任何重大不利經濟變動，對借款人造成影響，如借款人變得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或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處罰，從而可能對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利息： 貸款按百分之十四(14%)的年利率計息(按一年365日及實際已過天數計算)

抵押及擔保： 如上所述，貸款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要求簽立及登記質押協議

借款人同意通過將其於內蒙古維多利所持有的全部股權質押予貸款人之方式，擔保其還款及履行於貸款協議中的其他義務，並同意在中國簽立及登記相關抵押文件，以使有關抵押事項生效

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須於還款日償還及／或結償全部貸款及應計利息。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由訂約方經計及類似交易的當前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協定。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貸款協議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以及發展物業。作為國內領先的零售運營商，本集團在中國富庶及經濟高增長地區經營門店。本集團目前戰略性進入四大區域：經濟發達的廣東省，全國人口最密集地區之一的四川省，全國GDP排名前三甲的江蘇省、山東省以及北方如環渤海區域。

貸款人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百貨店經營。

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內蒙古維多利(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借款人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提供貸款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借款人持有內蒙古維多利(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董事會批准貸款協議，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貸款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維多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內蒙古維多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為貸款協議中的貸款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內蒙古維多利」	指	內蒙古維多利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	指	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提供貸款協議中的貸款之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協議中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就提供貸款所訂立的貸款協議
「質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有關將借款人於內蒙古維多利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質押予貸款人的質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還款日」	指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不得遲於貸款提款日後十二(12)個月，惟可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經貸款人進一步同意後延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劉波先生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